

证券代码: 603998

证券简称: 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7-018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分红》（证监会[2013]43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盛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，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规定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%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规定）

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5 年	0	2.0	20	28,346,448.00	90,676,324.03	31.26
2014 年	3.00	1.20	0	13,082,976.00	80,992,591.39	16.15
2013 年	0	0.93	0	7,600,000.00	73,435,038.23	10.35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按要求填写的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》（附后）反馈至公司：

电子邮箱：fs88997135@126.com、603998@fangsheng.com.cn

传 真：0731-88908647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

邮政编码：410205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

证券账户名称		证件号码	
证券账户号码		联系电话	
持股数量		持股期间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
利润分配意见			

注：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。